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劉昶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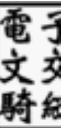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456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訓計畫1份 (15448170_11030456793_1_ATTACHMENT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專業培訓計畫」1

份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局為增進英語教師專業知能，培訓英語種子教師協助推動英語教學，特委託本市長春國民小學辦理旨揭培訓計畫。

三、研習活動資訊概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至8月20日(星期五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淡江大學臺北校區(臺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，教室另定)。

(三)培訓對象：本市公立國小現職英語教師(含110學年度在職之代理教師，不含實習教師)，具教育專長及教學熱忱



萬芳國小 1100511



VCAA1106003020

者，共25名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教師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，方得報名。

- 1、於本市服務滿兩年以上，有心增進英語應用知能之現職合格教師（年資計算至110年7月31日止）。
- 2、109學年度實際擔任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工作之現職合格教師，每週授課時數達10節以上。
- 3、具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口語表達清晰為佳。

(五)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1、已參加過107年度、108年度及109年度「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之英語教師培訓」之教師將先列為候補學員。
- 2、研習資源取得不易，為避免浪費經費，請確認培訓課程可全程參與者再報名。
- 3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7日告知承辦單位（長春國小），填寫研習取消申請表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。

(六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1、請於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傳真予長春國小專案教師（傳真號碼：2506-5860，註明林珈聿老師收），並至教師研習網報名並薦派成功，兩樣都完成方報名成功。
- 2、依報名先後順序，擇優錄取。
- 3、錄取名單預定於110年6月23日（星期三）公佈於長春國小網站行政公告欄，並將由教師研習網寄送錄取通知。

(七)課程內容：請參閱附件培訓計畫。

四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出席。

(二)參加教師須在110年9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繳交以英文撰寫培訓回饋乙份（含教學簡案乙份及簡單心得分享500字，得視課程與講座要求加以調整），教學簡案將上傳至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，以達資源共享及共同成長之效益。

(三)研習心得之電子檔至須於上述指定日期前email至指定信箱如下:t019@ccps. tp. edu. tw，研習成果資料將由長春國小彙集成冊，供各校英語教學參考。

(四)培訓教師須全程參與課程，若無法參與課程，請依規定請假。全程參與並繳交培訓報告之教師，核發30小時研習證書及時數；遲到超過15分鐘者將以請假一小時來計算，請假超過5小時者將不核發證書及研習時數。未繳交研習心得之教師，亦不核發證書及出席時數，敬請配合完成。

(五)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防疫措施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。

(六)研習地點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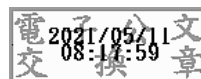
(七)為響應環保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研習聯絡人：長春國小專案教師林珈聿（2502-4366分機129）。

六、檢附本案培訓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專案老師林珈聿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